致股東報告書

緣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未能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為由，將本公司上市股票改為全額交割股，嗣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又以財務報表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未能於期限內重編並補行公告予以停止買賣，詎因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前揭情事而遭證交所決議予以下市處分，凡此種種，實肇因於簽證會計師出具不當之查核報告，怠忽職責，拖延更新財務報表之查核等行為所致。

因查本公司長期投資相關質疑問題，歷經八十九年初報章媒體大幅報導，揭露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味王公司存有帳外盈餘情事，証交所派員前來實地查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出質疑，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票改為全額交割股，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次股東常會又有部分股東提出質疑並爆發肢體衝突等等事件，於此期間，簽證會計師咸認為相關質疑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均已充當表達，對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第一季、八十九年上半年度、八十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核閱）報告；詎簽證會計師竟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率以「部分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財務揭露性資訊，或部分已提供之財務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採用必要查閱程序予以複查」等等空泛之詞，對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甚者，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報告書增加「部分董事屢次質疑持有泰國味王股數等資訊不正確，公司當局亦未能詳加確認並答覆該等質疑事項，本會計師無法再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予以查證」之保留意見，實令人遺憾。

本人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就任董事長職務以來，莫不盡心竭力，俾使本公司股票早日恢復正常交易，自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後，即與股東會選任之檢查人及簽證會計師密切協調、配合，為解除簽證會計師之疑慮，業已更正泰國味王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比率，並曾多次主動致函簽證會計師，請其說明查核程序、範圍及項目，以便充分配合其查核作業及協調查核對象與協助其獲取足夠與適切之證據資料，抑有進者，相關財務報表，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獲得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亦無任何董事質疑持有泰國味王公司股數資訊不正確，迅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委請簽證會計師再度查核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九十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年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種種積極作為，無非希冀簽證會計師儘速更新查核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以解除本公司危機。惟負責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不但未本其專業立場，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輔導之責任，竟對本公司去函要求說明事項一再拖延或未予置理回覆，甚者，在本公司主動積極配合其查核事宜，釐清真相後，簽證會計師又貿然提出不相干事項，要求本公司配合出具聲明書，企圖減免查核責任，而未能遵行查核準則處理，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遽以「截至目前受限於種種查核範圍限制，仍尚無法獲取足夠且適切之證據予以釐清」為由，認為其原所簽發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更新之必要，而未更新原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致本公司終遭證交所決議予以下市處分，對於簽證會計師未能恪遵職業道德，輕忽專業職責，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行為，本人深感遺憾與抱歉。

本公司向為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之公司，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今（九十一）年一至三月財務結算業已轉虧為盈，一切營運活動極為正常，鑑於對泰國味王公司之轉投資事項所占本公司總資產比率不高，對整體財報之允當表達不具重大影響，基於公開原則，特予以充分揭露，惟簽證會計師仍出具不當之查核報告及拖延更新查核財務報表等違反會計師職責之行為，本公司除更換簽證會計師外，將更積極努力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恢復上市機會，企盼全體股東在公司遭此巨變危機，能夠續予支持與鼓勵，諸位股東的支持，是本公司努力衝刺之精神支柱與後盾，期待恢復上市時刻早日來臨，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恭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5樓

廣告回信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5565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收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
十、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召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如下：
報告事項：1.九十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財務報表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4.檢查人之查銀1度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案。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6.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8.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1年4月30日起至91年6月28日止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
三、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蓋妥原留印鑑，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加蓋印鑑；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以便填發出席證。
四、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資料自91.6.2起於經濟日報連續公告二日。
五、貴股東如係集保之新戶，務請於稍後寄達之印鑑卡加蓋留存印鑑後，併同身分證影本寄回，俾憑辦理。
六、委託人（股東）若於開會前將委託書交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七、股東常會紀念品除股東會當日於會場領取外，亦可於6月12日至6月19日期間至本公司股務室（星期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領取紀念品，郵寄郵寄，會後恕不補發。（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鮮寶味精200g、鮮蘑菇120g各乙罐。）
八、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5樓)
電 話：(02)2571-7271(10線)

平 信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先拆閱

※請股東親自出席請蓋印此聯寄回

9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年 月 日

9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1年6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公司登記簽章處）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委託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1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1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原留印鑑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原留印鑑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原留印鑑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編號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1.得撤銷委託□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十條)

住 址

※請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蓋章